

花蓮縣鳳林鎮緬懷張箭、鄧玉瑛教師英勇事蹟
殉職46週年紀念會活動～繪畫比賽辦法

【畫我箭瑛 幸福慢城】

一、目的：為了感念兩位老師英勇事蹟，鼓勵學生藝術創作、自由發揮想像力，特舉辦繪畫徵選比賽，期待讓藝術與慢城箭瑛相互結合碰撞，激發出鳳林鎮不一樣風貌的火花。

二、(一)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教育會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教育會。

(四) 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鳳林鎮各國民中小學。

三、徵選規範：

(一) 參賽組別：

1. 國小組：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、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。

2. 國中組(鳳林國中、萬榮國中)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本鎮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(含萬榮國中，並依當學年度就學年級為報名組別之基準)。

(三) 參賽辦法：

1. 主題：請以「箭瑛大橋」人文歷史、地理環境景觀、風土民情為創作題材，由參賽者自行創作。

2. 作品規格：四開尺寸(約53x39公分)，不限紙張種類；惟水墨畫需自行裱貼於襯紙上，其餘皆不須裱框。

3. 創作形式：畫具及顏料素材不拘，限平面手繪創作(不包含電腦繪圖合成)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4. 請將「作品說明表」填具完成後，浮貼於作品背面送件。

四、送件：

(一)送件：參賽者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，以親自或學校統一送達或掛號(或包裹)郵寄(以郵戳為憑) 寄送承辦單位。

(二)送件地址：

「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小-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」，以郵寄寄送者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12年箭瑛大橋紀念活動繪畫比賽徵選-參賽組別」。

(三)參賽作品請在指定時間內繳交，逾期恕不辦理收件。

(四)學校統一送件，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，以備查自行核查。

五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期程：即日起至收件截止時間止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。

(三)評審結果公布：112年10月3日前公布於鳳林鎮公所官方網站，並書面通知得獎學校轉知得獎者。

(四)頒獎典禮於112年10月6日紀念大會辦理。

(五)未得獎作品退件，得獎公布二週後辦理退件，由本會代為郵寄掛號(包裹)或送回所屬學校發還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設置獎金名額如下：

組別/獎項	名額	國小	國小	國小	國中組
		低年級組	中年級組	高年級組	
特優	1	800元	800元	800元	800元
優等	2	600元	600元	600元	600元
佳作	5	300元	300元	300元	300元

*每位得獎者皆頒發獎狀；另得特優及優等獎者之指導老師將頒發指導獎狀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畫、他人加筆等情事，一經發現則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。
- (二) 作品必須為本人之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。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。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評審結公布後，除得獎作品外，均於二週後開始辦理退件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將於112年10月6日於箭瑛大橋追思紀念會場展出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保留修訂之權利。

九、徵選辦法可於鳳林鎮公所官方網站、北林國小網站及花蓮縣教育會網站下載。洽詢電話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-廖雅婷主任，電話(03)8762554#11

花蓮縣鳳林鎮緬懷張箭、鄧玉瑛教師英勇事蹟殉職46週年紀念會活動
繪畫比賽-作品說明表

參賽學生姓名		作品編號	(請勿填)
就讀學校		指導老師姓名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辦公室： 行動：

備註：上方表格內容除作品編號外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作品編號：【 】(請勿填)
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(50~400字以內)

備註	請填寫完成後浮貼於作品背面，連同參賽作品一併送件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